

平顶山市卫东区统计局文件

平卫统〔2024〕7号

卫东区统计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队：

为加强统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制定了卫东区统计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你们，请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做好抽查检查工作，努力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



卫东区统计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切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根据省、市、区有关通知精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行政监管科学化、规范化，结合统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建立实施统计系统随机抽查机制，进一步创新统计工作监督管理方式，加强综合监管，规范统计监管和行政执法行为，提高统计执法监管效能，营造良好的统计发展环境，促进全区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不断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根据有关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统计系统所承担随机抽查事项进行再梳理，逐项列明抽查时间、抽查内容、抽查涉及部门、抽查方式、抽查频次、抽查抽取比例，及时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修订情况、上级安排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健全随机抽查方式

首先，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结合应用、兼施并

举，确保监督执法效能。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三）及时更新监管对象名录库

依照法律法规，按照全面覆盖、动态管理的原则，及时维护更新全区级统计监管对象名录库，范围包括全区“四上”企业单位。

（四）确定抽查对象、比例和内容

抽查对象为“四上”企业，抽检频次为 2% 以内，抽检内容为统计规范化建设。对统计报表质量差、存在问题较多的检查对象，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三、抽查结果运用

抽查结束后，及时公示抽查结果。对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立案查处，对严重失信的统计调查对象，在卫东区人民政府网和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平台上予以公示，并按要求将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信息推送至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形成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

四、工作要求

（一）各专业股室要落实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职责，及时将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名单及其基本情况资料提供给局执法检查组，并配合全程参与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二)统计执法大队和执法检查组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前，要对执法检查组成员开展统计执法培训，制作和发放统计执法文书，联系相关单位做好抽查准备工作。

(三)执法检查组在抽查中要严格遵守各项纪律，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做到程序合法，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执法检查规范》开展抽查工作，对发现的统计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查处。

(四)统计执法大队要加强对《卫东区统计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动态管理，及时做好更新维护工作。

附件：1. 2024 年平顶山市卫东区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2. 2024 年平顶山市卫东区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监督检查计划清单

附件 1：

2024 年平顶山市卫东区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	区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区统计局	一般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A 级企业 5% B 级企业 10% C 级企业 15% D 级企业 20%	1	现场检查	跨部门开展， 本单位不再 单独开展

附件 2:

2024 年平顶山市卫东区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督检查
计划清单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1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区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 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的巡视检查和书面审查 2. 规章制度检查 3.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4.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5. 禁止使用童工 6.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7. 工资集体协商 8. 社会保险	“四上”企业	区统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场检查	A 级企业 5% B 级企业 10% C 级企业 15% D 级企业 20%	1 次/ 年